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79 公司简称:重庆港九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港九	60027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强	赵鑫
电话	023-63100700	023-63100700
办公地址	重庆市海尔路298号	重庆市海尔路298号
电子信箱	Zhangqiang921@sina.com	xin1115@yeah.net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570,868,846.16	9,474,481,488.21	8,112,838,872.76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6,538,411.78	3,765,034,525.81	3,616,942,543.35	-4.2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75,185.42	145,939,993.51	147,390,939.74	-6.76
营业收入	2,526,673,934.77	3,558,017,214.24	3,558,017,214.24	-2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45,622.87	60,171,838.65	61,155,984.42	-3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14,700.07	49,105,691.10	50,089,836.87	-4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57	1.66	减少0.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87	0.088	-3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87	0.088	-31.0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4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66	260,992,669	0	无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5	21,826,900	0	无	
赵波	境内自然人	1.35	9,368,058	0	未知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7,950,000	0	无	
高雪萍	境内自然人	0.86	5,934,026	0	未知	
赵学彬	境内自然人	0.83	5,722,503	0	未知	
尤国南	境内自然人	0.54	3,737,200	0	未知	
唐坤虎	境内自然人	0.32	2,210,150	0	未知	
邱红樱	境内自然人	0.31	2,117,800	0	未知	
卢庆令	境内自然人	0.29	2,023,5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万州港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港务物流集团控股子公司,属一致行动人。(二)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上半年,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形势,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支撑作用"、"带动作用"、"示范作用"为政治引领,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科学谋划,积极应对,保持了总体平稳的发展态势。

今年上半年,公司集装箱吞吐量恢复较快,外贸箱下降速度有所减缓,商滚车中转量有所下滑,大宗件散货源相对稳定。公司集装箱吞吐量止跌回升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三峡船闸自去年10月实行集装箱船舶专闸后,大大减小了三峡船闸对集装箱运输的影响;二是公司联合上海港、各大支线船公司开行了"渝申集装箱直达快线",实现了外贸集装箱"快装、快卸、快跑"的目标,重庆至上海由过去的平均用时12天缩短至8天,总体运输时效提高30%以上;三是公司继续巩固"重庆一宜宾"集装箱水水中转公共支线以及深化拓展"散改集"项目。通过采取多种措施,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和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4.6%。

上半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主要经济指标	实际完成量	完成年度目标(%)	去年同期完成量(调整后)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25.27	41.43	35.58	-28.99
利润总额(人民币万元)	9635.46	33.93	10143.62	-5.01
装卸自然吨(万吨)	1685.9	46.8	1769.6	-4.7
货物吞吐量(万吨)	1683.2	46.1	1718.9	-2.1
集装箱吞吐量(万TEU)	47.2	47.2	45.1	4.6
商滚车中转量(万辆)	5.4	36.0	9.5	-43.8
客运量(万人)	8.2	37.3	9.0	-8.9

说明:

(1)由于公司2019年1月与港务物流集团签订《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珞璜港务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猫儿沱分公司关闭注销,该交易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需要追溯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调整后数据。

(2)上表所列公司装卸自然吨和货物吞吐量是按照交通部调整后的"港口滚装汽车吞吐量计算方法"进行统计的。

(3)上表所列上半年各项指标中不包含重庆港九本年度拟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数据。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根据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9-040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2019-042号公告)。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可使公司会计政策更加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9-041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9-042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内容

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2.利润表: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3.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修订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可使公司会计政策更加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2322	是	是	是
2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2327	是	是	是
3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2328	是	是	是

注:上述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0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凯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毅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凯先生			
任职日期	2019-08-29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毕业于清华大学。2009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量化投资部金融工程助理分析师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816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2-11-14	-
	161825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3-11-05	-
	183001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6-01-14	2018-04-02
	002269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07	-
	000062	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25	2018-11-30
	161811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07	-
	159969	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美元、人民币定期存款或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年8月28日,公司到期收回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产品本金20,000万元及收益1,913,333.33元;并于2019年8月30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办理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6月5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产品,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2019年8月30日,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20,000万元,取得收益1,913,333.3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签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25D)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30,000 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预计收益率(年化):3.9%

投资起始日:2019年8月30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11月29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持续完善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

(3)理财产品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金融机构,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含本次购买):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76天	60000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11月15日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6%	已到期
2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	已到期
3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5月16日	利率挂钩型	4.4%	已到期
4	浦发银行	公司新客固定持有期JG403期	60000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6月3日	保证收益型	4.3%	已到期
5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8月15日	利率挂钩型	4.0%	已到期
6	民生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产品	20000	2019年6月6日	2019年8月27日	保证收益型	4.2%	已到期
7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25D)	30000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11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第五个、第六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赎回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76天"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6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3,308,493.15元。

2、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分行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6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3,798,316.59元。

3、理财产品"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4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8,848,888.89元。

4、理财产品"浦发银行公司新客固定持有期JG403期"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6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2,828,333.33元。

5、理财产品"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4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4,044,444.44元。

6、理财产品"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913,333.33元。

七、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69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5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监事谭国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陈晓红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谭国太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3,077股(占公司总股本0.0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陈晓红女士、谭国太先生在减持计划区间内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陈晓红女士、谭国太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陈晓红女士、谭国太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陈晓红女士、谭国太先生分别签署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的2019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质量品牌双提升扶持计划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人民币200万元,收到同一提供补助主体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质量品牌双提升扶持计划资助计划(第一批)	2019/8/29	现金	200	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	是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确认和计量

序号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区分理由	收款日期(确认时点)	会计处理计入会计科目
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019/8/29	其他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表所述获得的政府补助200万元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表所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0万元,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相关成本或费用的,取得时直接计入2019年度当期损益200万元(未经审计),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或减少相关费用,其中2019年度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表所述补助预计增加2019年度利润总额200万元(未经审计)。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相关公示文件。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